

#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114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科技組：科技類 33 學分(另加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、如有其他國內、外法學碩士者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，科技組畢業學分最低得為 24 學分)、法律類 36 學分。 司法專組：24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，則免填)	<p>一、先修課程：基礎法學(36 學分)(司法專組、法律類免修基礎法學) 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(部分課程以美國法類課程取代者，其不足先修課程所需之總學分數時，仍須以基礎法學課程補足。)</p> <p>二、必修及特殊規定選修課程：</p> <p>(一)共同必修： 碩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：計入畢業學分</p> <p>(二)特殊規定選修：</p> <p>1. 專業學群課程(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，至少須修畢其中 1 個學群之必修課程)。</p> <p>(1)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. 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c. 商標法專題 d. 著作權法專題 e.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</p> <p>(2)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企業財經法律 b. 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 c. 證券交易法專題 d. 證券交易法與法學方法專題研究</p> <p>(3)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性別與法律 b.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c. 銀髮族法 d. 台灣法律與歷史思維</p> <p>(4)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醫療法律與政策 b. 食品法律 c. 生醫科技法律 d. 公共衛生法</p> <p>(5)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國際經濟法總論 b.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c. 國際環境法專題 d. 國際商業交易法</p> <p>(6)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 資訊隱私權法 b. 全球網路治理 c. 人工智慧與法律</p>

d. 美國反托拉斯法

e. 公平交易法

f. 區塊鏈與法律

2. 美國法類(科技組必選一門)

美國法導論、美國憲法、美國契約法、美國侵權法、美國財產法、美國民事訴訟法、美國刑法、美國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美國公司法、美國上市公司法、美國證券法、美國行政法、美國銀行法、美國反托拉斯法、美國藥事法、美國產品責任法、法學英文寫作、運用 AI 的法律寫作：技巧、策略與工具、美國專利法、美國法庭實務演練

3.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(必選)、法學實證研究(必選。**以培養學位論文研究能力為目的。除經授課老師同意外，限二年級或以上同學選修。）、法學雜誌編輯(必選)**)

(三) 專題討論(必選；應修 4 學期)

三、與新舊修業規章(修課規定)適用有疑義致無法畢業者，提送院所務會議決議。